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关联方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工、林 兢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